

<b>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</b>	
申請項目	伍、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
申請原因	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
法令依據	1、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。 2、國籍規費收費標準。
受理機關	1、居住國內者，由本人（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。 2、居住國外者，由本人（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，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換發或補發。 3、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
應繳證件	申請人應提憑文件
	1、換發或補發申請書（表 8）： （1）國內申請者，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，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。 （2）國外申請者，申請人須自行填寫申請書，並親自簽章。 （3）申請人尚未成年，須由父或母於申請書上簽章；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；如有監護人，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，由監護人簽名。 2、申請換發者，檢附污損之國籍許可證書正本。 3、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外僑居留證、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）。 4、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（表 10）。 5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（表 18）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6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，背面書寫姓名）。 7、證書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（請以郵政匯票繳交，受款人：內政部）。自國外申請者，證書規費每張收費美金 45 元（得以美金收費數額折算當地幣繳納）。
	戶政機關代查文件
	1、原核發許可國籍之一覽表。 2、申請人在國內曾設有戶籍者，代查申請人戶籍資料。
備註	※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- |   |
|---|
| <p>※申請國籍變更案件，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ris.gov.tw/">https://www.ris.gov.tw/</a>）首頁，網路申辦服務-「國籍案件進度查詢」作業，查詢案件辦理進度。</p> <p>※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，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，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。</p> |
|---|



1B0000000



SB0000000

**(換發補發)國籍許可證書申請書**證書類別：中文版中英版(漢語拼音)  
中英版(通用拼音)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性別： 原屬國籍護照號碼：

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

原屬國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內住居所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國外住居所：

┌

相片黏貼處

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

原核發證書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

及證書字號：台 字第 號

法令依據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

換、補發原因：污損。滅失。原核發證書原因：歸化國籍。喪失國籍。回復國籍。

附繳證件：

身分證明文件。污損之( 歸化喪失回復 )國籍許可證書正本。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。證書規費。(國內送件：郵政匯票新臺幣 1000 元。國外送件：美金 45 元。)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可網路繳費新臺幣\_\_\_\_\_元；網路繳費原則上不開立收據，  
是否開立收據：是 否；要件不符退款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，轉帳銀行：\_\_\_\_\_銀行  
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：\_\_\_\_\_ (詳如后附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)本人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 因( 歸化、喪失、回復 )國籍許可證書滅失，申請補發，  
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申請換發者免填)

申請人：

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電話：

國內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掃瞄人員：

影像核對人員：

# 同 意 書

茲 同 意

子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  
女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  
受監護人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

歸化  
 申請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 
喪失  
撤銷喪失  
其他：

同意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籍/護照號碼：

地址 (國內/國外)：

聯絡電話：

同意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籍/護照號碼：

地址 (國內/國外)：

聯絡電話：

同意人(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籍/護照號碼：

地址 (國內/國外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本同意書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國籍變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填寫，如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，父母均須填寫本同意書，如監護人有1位以上者，所有監護人均須填寫。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  工作  行動不便  路途遙遠  有事  其他

\_\_\_\_\_ (請敘明理由)，無法前往辦理換(補)發  歸化  喪失

回復國籍許可證書，特委託 \_\_\_\_\_ 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

律責任。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籍/護照號碼：

地址 ( 國內/ 國外)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籍/護照號碼：

地址 ( 國內/ 國外)：

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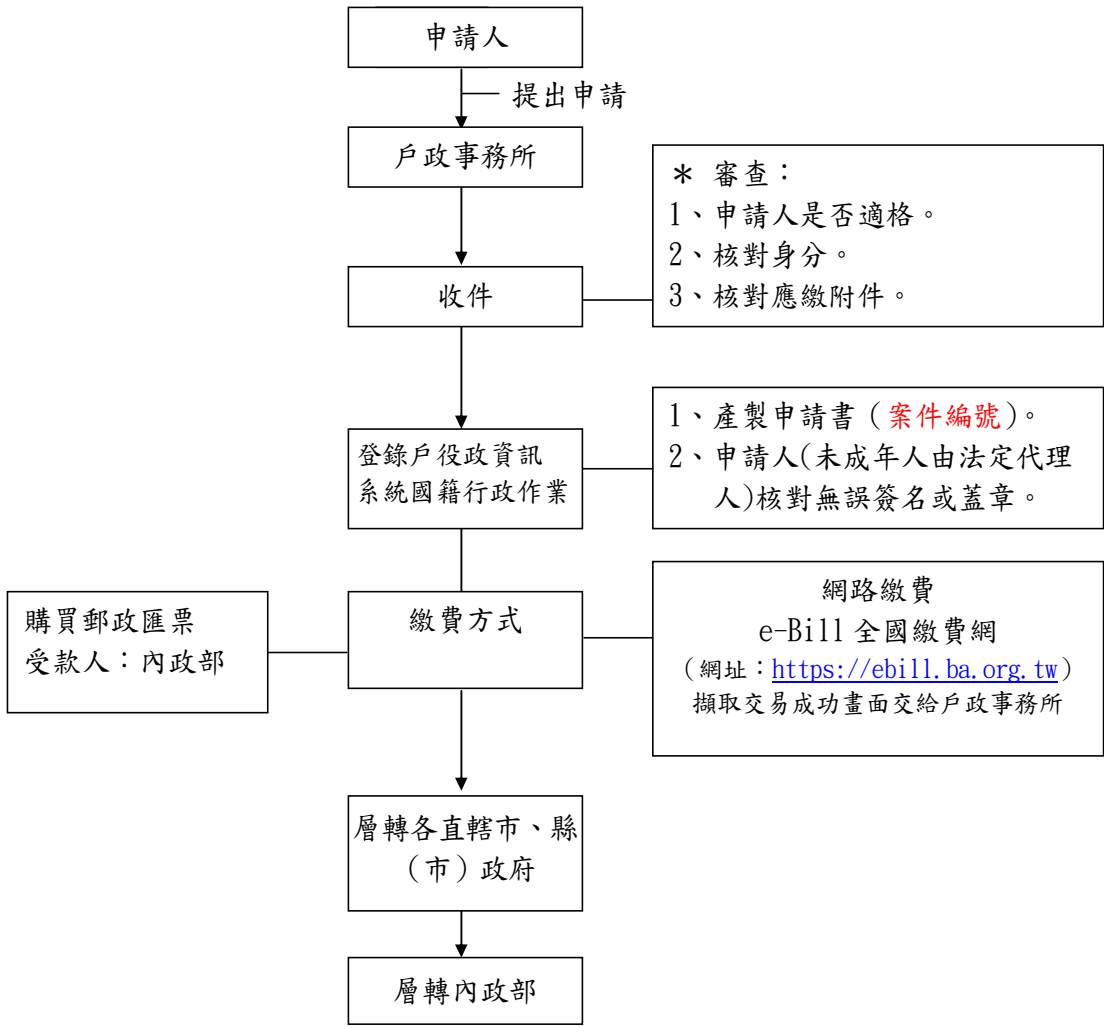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# 國內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



說明：

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，可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  
駁回或退件時退款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，轉帳銀行：\_\_\_\_\_銀  
行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：\_\_\_\_\_

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者，繳款人可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  
進入財金公司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（網址：  
<https://ebill.ba.org.tw>）或在具有「行動金融卡」之行動裝置下  
載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 APP」，選擇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項下之「國  
庫款項費用」。

繳庫帳號：05080101023006

銷帳編號：

國內申請案件：3+1+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（2 碼）+案件編號後 8  
位數字，計 12 碼數字；範例：喪失案件編號  
1S00123456，銷帳編號：311900123456。

身分證號（或統編）：國民身分證號或外僑居留證號（含英文字母）；  
範例：A123456789 或 AD00123456。

國籍變更案件編號英文字對應作業，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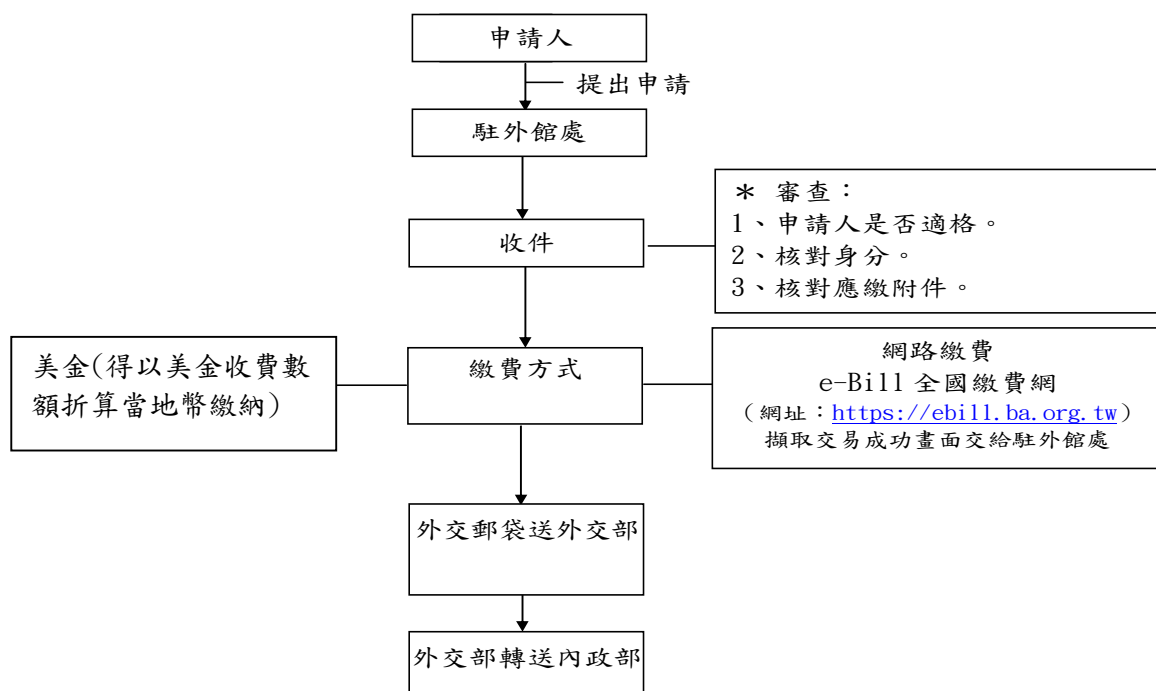
- B：新增取得國籍
- T：新增歸化國籍
- S：新增喪失國籍
- R：新增回復國籍
- C：新增國籍證明
- CA：線上申辦國籍證明
- D：撤銷作業
- G/N：換補發作業
- M：歸化測試
- H：換補歸化測試成績單

英文數字對應表

英文	數字	英文	數字	英文	數字
A	01	J	10	S	19
B	02	K	11	T	20
C	03	L	12	U	21
D	04	M	13	V	22
E	05	N	14	W	23
F	06	O	15	X	24
G	07	P	16	Y	25
H	08	Q	17	Z	26
I	09	R	18		



**國外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**  
(須有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)



說明：

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，可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駁回或退件時退款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，轉帳銀行：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：\_\_\_\_\_

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者，繳款人可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bill.ba.org.tw>）或在具有「行動金融卡」之行動裝置下載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 APP」，選擇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項下之「國庫款項費用」。

繳庫帳號：05080101023006

銷帳編號：

國外申請喪失國籍、換補發國籍許可證書或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者（須有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）：

3+1+國民身分證號碼後9位數字，計11碼數字；

範例：國民身分證號碼A123456789，銷帳編號：31123456789。

身分證號(或統編):國民身分證號(含英文字母);範例:A123456789。